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
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8 號第 4 段所述的四項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8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綠化工程、2018 年 1 月至 4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動議：要求政府下放權力，由區議會決定是否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園及遊樂場地予狗隻進入
(此項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6. 委員會以七票支持，無人反對，六票棄權下通過動議。

檢討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租用及負責管理的計劃

7. 委員會討論檢討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租用及負責管理的計劃可考慮的相關準則，並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邀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7 月的會議進行管理計劃的檢討工作。

(會後補註： 文件傳閱後，結果有 10 位委員以書面表示贊同邀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7 月的會議進行管理計劃的檢討工作，六位委員沒有回覆。)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8. 南區民政處代表向委員會簡介「荊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美化工程 (第一階段) (670,000 元)」的撥款申請。

9.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撥款申請：

- (a) 改善黃竹坑人造草足球場擋波網闊度及有蓋觀眾席 (3,600,000 元)；
以及
- (b) 瀑布灣公園改善工程 (6,000,000 元)；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8 至 9 段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